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五年九月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/58/59 层 邮编：518000  
57/58/59/F, Tower A, Ping An Finance Centre, 503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00, China  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 www.zhonglun.com

##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现行章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/>）公告了会议通知，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时间和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4:00 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的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长赵忠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人员

#### 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31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115,762,371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3405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9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115,043,001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9220%。

#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2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719,37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

0.4185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，该等股东的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## 2. 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原监事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. 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废止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#### 1.01 《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1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24%；反对 60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23%；弃权 3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5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8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6873%；反对 60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4254%；弃权 3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8873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 1.02 《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7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72%；反对 58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5%；弃权 3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4518%；反对 58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1335%；弃权 3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4147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 1.03 《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4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46%；反对 58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5%；弃权 3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4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31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0348%；反对 58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1335%；弃权 3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8317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 1.04 《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6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05%；反对 60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23%；弃权 3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7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3815%；反对 60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
8.4254%；弃权 3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1931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 **2. 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2.01 《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3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40%；反对 58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1%；弃权 3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5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9375%；反对 58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0779%；弃权 3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9846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 **2.02 《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24%；反对 60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19%；弃权 3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5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8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6734%；反对 60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3559%；弃权 3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9707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 **2.03 《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29%；反对 5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14%；弃权 3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5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9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7568%；反对 5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2725%；弃权 3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9707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2.04 《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5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55%；反对 5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14%；弃权 3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3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1738%；反对 5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2725%；弃权 3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5537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2.05 《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19%；反对 63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49%；弃权 3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3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8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6039%；反对 63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8424%；弃权 3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5537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2.06 《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29%；反对 5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14%；弃权 330,7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5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9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7568%；反对 5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2725%；弃权 3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9707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 **2.07 《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3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43%；反对 60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25%；弃权 3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3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9931%；反对 60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4532%；弃权 3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5537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 **3. 《关于免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65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568%；反对 67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82%；弃权 3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5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4.7837%；反对 67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.3707%；弃权 3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8456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**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**

#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赵忠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31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115,762,371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3405%。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9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115,043,001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9220%。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2 名，所持股份总数 719,370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18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1. 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修订、废止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》**

#### **1.01 《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1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24%；反对 60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23%；弃权 3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5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8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6873%；反对 60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4254%；弃权 33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8873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1.02 《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7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72%；反对 58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5%；弃权 3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2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4518%；反对 58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1335%；弃权 3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4147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 **1.03 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4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46%；反对 58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5%；弃权 3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4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31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0348%；反对 58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1335%；弃权 3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8317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 **1.04 《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6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05%；反对 60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23%；弃权 3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7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3815%；反对 60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4254%；弃权 3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1931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 **2. 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 **2.01 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3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40%；反对 58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01%；弃权 3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5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9375%；反对 58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0779%；弃权 3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9846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 **2.02 《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1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24%；反对 60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19%；弃权 3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5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8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6734%；反对 60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3559%；弃权 3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9707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 **2.03 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29%；反对 5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14%；弃权 3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5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9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7568%；反对 5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2725%；弃权 3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9707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 **2.04 《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5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55%；

反对 5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14%；弃权 3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3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6.1738%；反对 5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2725%；弃权 3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5537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2.05 《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19%；反对 63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49%；弃权 3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3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8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6039%；反对 63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8424%；弃权 3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5537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2.06 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29%；反对 5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14%；弃权 3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5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9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7568%；反对 5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2725%；弃权 3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9707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2.07 《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73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43%；反对 60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25%；弃权 327,7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3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9931%；反对 60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4532%；弃权 3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5537%。

本子议案获通过。

### **3. 《关于免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5,365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568%；反对 67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82%；弃权 3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5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22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4.7837%；反对 67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.3707%；弃权 3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5.8456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**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签署页附后)**

(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)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:

钟婷

覃国亮

时间: 2025年9月11日